

SEP 26 1928

鐵路公路報

平綫經綫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交通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九期目錄

十七年九月上旬

插畫一册

南口龍潭

中山總理建築西北鐵路之計畫

局公令三十一件
呈文共十八件

公電一件

呈閻總司令具報整頓路務治標辦法大概情形仰祈鑒核文

公電三件

電各段站各站虧欠公款限期追繳並嗣後不准再有虧欠情事由通電全路知照前發維持費展限分期扣還以示體恤由

電警務總分段長及駐站稽查仰協助查禁客人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由

公函十四件

致綏遠都統署公函請轉飭稽查處務須迅速查車以利行旅由

致各處公函本路黨員登記處辦公時刻仰轉飭知照由

致各處公函希轉知各同志已在北平市指委會登記者迅赴本路黨員登記處報名以便冊報由

致憲兵司令部公函請取緝軍人無票乘車以維路政由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廠所院會公函奉諭核減領用文具以節經費各節希查照由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長工田玉奉准給郵由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岔道夫谷水常奉准給郵由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收發司事邢寶昌奉准給郵由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文書課公函送本月一日局務會議紀錄希查照由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會院公函請將冬令用煤開列清單送交過處以便籌備由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巡警楊保和奉准給郵由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知照請將電報練習生吳椿蔭等開差調補一案奉批各節由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副工程司馮鶴年奉准給郵由

營業概況

二件

本路十七年五月中下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六件

中華國有鐵路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表

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僉載專件二件

全國鐵路線網分期建築計畫書

本局第一次舉行 總理紀念週會事紀錄

佈告二件

木局佈告第三五號

本局佈告第三六號

傳單八件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十九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一五號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三十號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二十八號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十四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二零號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二十九號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十七號(甲)

國內交通要聞五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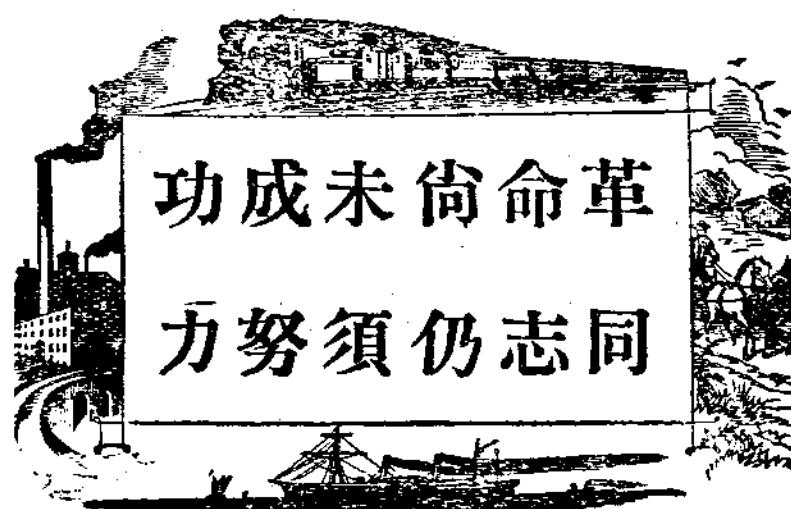
報 公 局 理 管 路 鐵 綏 平

第

九

期

目 錄



四



潭南

四顧龍高明壁此雨輒可居。波池衆龍盤有深萬山紅二北面
字雪門苦嚴刻峭於幅呈民急濤流水潭山上處山下龍里十口

▲本公報徵文啓事

逕啓者，敝公報自改組以來，添闢門類，力求刷新，惟因同人智識淺陋，內容仍多不備，茲為採集衆長，共謀發展路務起見，除傳佈本局政令外，特注重西北交通之計畫及技術論著，倘蒙

各界惠賜宏文鉅著，無任歡迎，來稿體裁不拘，但須謄寫清楚，並加圈點，附有圖表者，可由本所製板，一經登載，當以本公報贈奉若干期，聊表謝忱，謹啓

中山總理建築西北鐵路之計畫

(續)

建國方略之二 實業計畫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續)

辰，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綫。此綫起自格合。此即多倫諾爾烏魯木齊與張家口庫倫烏梁二綫之交點也。由彼處向東北前行。經過大草場。至霍申屯。於是橫過多倫恰克圖綫。過霍申屯後。依同一方向前行。又經過一大草場。至克魯倫。即由此橫過呼倫克魯倫綫。然後依克魯倫河右岸前行再渡左岸。經過呼魯池之西北邊。過呼倫池後。此綫橫過中東鐵路。渡額爾古納河。然後沿此河右岸。直達節克多博。於是與多倫諾爾漠河與節克多博依蘭二綫相合。此即此綫之終站也。此綫包有之距離約六百英里。上半截經過旱地。下半截經過濕地。

宿，五原洮南綫。此綫起自黃河西西北邊之五原地方。向東北前行。橫過曬田烏拉山與大草地。即抵託里布拉克。於是與北平哈密綫。綏遠克布多綫。及北方大港庫倫綫，之三路交點相會。由託里布拉克此綫再向同一方向前行。經過草地場至格合。在此即與多倫烏魯木齊與北平庫倫二綫相會。亦即格合克魯倫綫之首站也。過格合後。此綫漸轉東向橫。過多倫恰克圖之中部至歡布庫里。於是在此橫過多倫克魯倫。與葫蘆島克魯倫之二綫。由歡布庫里此綫行經界綫之南。即循之行至達克木蘇馬。於是與多倫漠河綫相會。由彼處行向東方。橫過興安嶺至突泉。然後轉東南向至洮南。此即終站也。此綫長約九百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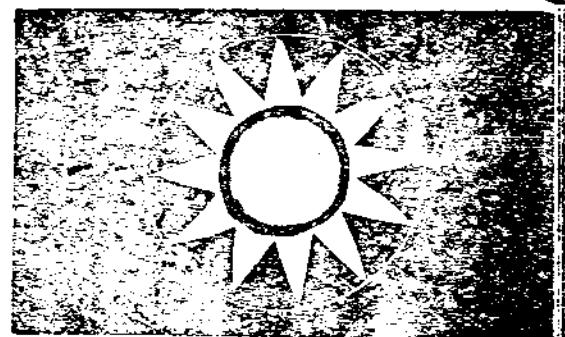
報、公、局、理、管、路、鐵、綏、平

第

九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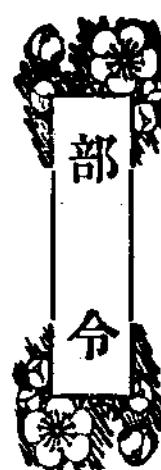
中山總理建築西北鐵路之計畫



五•三•
權•民•
憲•主•
法•義•

二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第一二三二號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月薪敘第三級副局長張競立敘第七級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交通部部令第一二四號

茲核定平綏鐵路管理局局長班廷獻應月支公費二百五十元副局長張競立應月支公費二百元此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第九期
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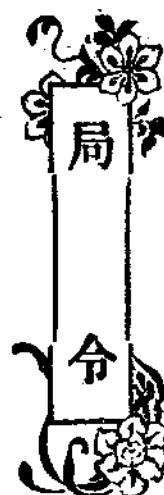
二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道一十萬英里

——實業計畫頁三——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局令第六零四號 九月一日

令 機務處
馬恩元 會計處
王恩宅

機務處呈以機務第五段工務員馬恩元才具平庸請予停職並請以王恩宅派充機務第五段司事月支薪水四十元等情均照准馬恩元薪水元支至奉令日止王恩宅薪水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零五號 九月一日

令 工務處
柴永芝 會計處

據工務處呈白塔監工柴永芝不稱職守擬請停職應照准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零六號 九月一日

令 車務處
周金臺 會計處

車務處辦事周金臺久不到處應卽停職薪水截至八月底爲止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零七號 九月一日

令 機務處
齊夢科 會計處

同包段稽查主任齊夢科因案被逮着卽先行撤差聽候查辦薪水截止八月底止除分行外_{遵卽知照此}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九月期局令

二

*局令第六零八號 九月一日

令
總務處
該兩員 會計處

警務第一分段長張壽頤着卽停職遺缺派巡官溫啓元升充按本路警察規則附表叙第七級另月支公費三十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零九號 九月一日

令
總務處
該兩員 會計處

派郭蔚藻充警務第一分段駐西直門站巡官月支薪水三十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一零號 九月三日

令
車務處
該兩員 會計處

西直門副站長張端車上貨物司事吳觀洙玩視職務均着撤差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一一號 九月三日

令
機務處
該兩員 會計處

據機務處呈文贖課司事鄧國基因病懇請長假應照准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一二號 九月三日

令
總務會計兩處
該兩員

據總務處轉據警務第三總段呈稱前派該總段一二等書記黃克恬因事不能到差懇請長假遺缺擬請派張超庸補充等情應均照准張超庸月支薪水一十六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局令第六一二三號 九月三日

令 車務處
錢萬青 會計處
張寰

車務第六分段辦事員錢萬青調充運輸課辦事員第七分段司事張寰調充第六分段司事均照支原薪所遺第七分段司事一缺着卽裁撤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宋局令第六一四號

九月三日

令 總務處
汪本元 會計處
宋茂棠

警務第二分段長汪本元曠職日久着卽停職薪水支至奉令之日截止遺缺派宋茂棠補充月支薪水六十元自奉令之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一八號 九月五日

令 車務處
李緒成 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綏遠站車號司事李緒成告假逾期久曠職守着卽照章開差薪水自八月一日起停支遺

缺卽行裁撤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一九號 九月五日

令 總務處
各該員 會計處

前派警務第二分段長宋茂棠第七分段長司良臣第九分段長韓永順各月給公費二十元自任事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二零號 九月五日

令 車務處
戴輝曾 會計處

車務處文體課課員戴輝曾辦事不力難期振作應卽停職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二一號 九月七日

令王壽齡

據報豐台站長王壽齡隨意離站玩忽職務着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除分行車務會計兩處知照並令飭該站稽查員隨時查察外此令

*局令第六二三號 九月七日

令王士峯 車務處 會計處

據車務處呈薩拉齊值報王士峰耽誤加車電報實屬玩視公務着卽開差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二四號 九月七日

令各該車務處 會計處 值報

綏遠值報戴寶桂調補薩拉齊值報陽高值報張元超調補西直門值報綏遠值報鄭仲瑜調補陽高值報各仍照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二五號 九月八日

令孟昭禮 車務處 會計處

前調工務第四分段工務員孟昭禮辦事得力着升充該分段帮工程司並依新頒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叙第二十六級自奉令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二六號 九月八日

令各該總務處 工務處 機務處 會計處 員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總務處材料課課員張恕明工務處文牘課課員王希柏辦事員許世濬司事令孤毓蘭工程課辦事員劉傳書機務處工事課辦事員宋志誠等前令限一個月復職早已逾期迄今均未到差着卽一律停職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六二八號 九月八日

令 車務處
羅珍
會計處
李福星

車務處運輸課練習生羅珍李福星練習已逾一年茲據該主管處考核成績尙屬優良均着改充辦事員仍在原課辦事並將原領津貼改爲月薪繼續列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一八二號 九月一日

令車務處

據總務處轉據警務第二總段長朱郁傑呈稱本月二十三日下午八時餘八次客車未開行時有駐張站禁烟局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察哈爾糧貨統捐局都署稽查處公安局駐站稽查處平綏連輸第二分部各機關會同職段查站查有綏遠都署諮議齊夢科專用車一輛車號一七一七零持有十六年商都統所發護照一祇帶隨從馬弁數名大小皮木箱十數件赴平查所持護照早經過期其中恐不無別故當卽檢查該皮木箱內均系烟土計大小十二箱經禁烟局請示都統後眼同該齊夢科詳密檢查計一百七十五包零二小包共重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兩當將該包運人連同烟土並綏遠都署護照一紙手槍一隻一併帶往禁烟局請示核辦並將所乘之專用車扣留但據該齊夢科聲稱車皮係以大同至綏遠稽查主任名義所要並非以綏遠都署諮議名義請求勿庸扣留等語理合將查獲烟土經過情形備文呈報鑒核等情合亟令仰該處飭站速將此案情形詳細調查明確據實呈復核辦勿延爲要再原呈內稱據齊夢科聲稱車皮係以大同至綏遠稽查主任名義所要等語查專用車輛限制綦嚴以一稽查主任名義何以隨便濫用車皮而該站亦何以隨便濫與均屬故違路章仰卽一併查明具復此令

業局訓令第一八六號 九月一日

令會計處務處總務處
沈、琮

據該會計處聲稱近來各大站繳納進款率多綏遠平市局及商會所發行之鈔票暨綏遠流通券各種紙幣北平方面不能通行請予核示當經密飭各駐站稽查對於收用前項紙幣嚴加偵察隨時呈報在案旋據駐綏遠站稽查員王詩傑密查八月三日該站客票司事沈琮售出客票所收現金在十二元以上山西省鈔亦有之又八月四日車隊長李松良交來六月分補票款三十三元一角內僅平市票一元餘爲中交十二元中南二十元呈請前來復經飭據該會計處調齊解款單核計八月三日進款共洋六百五十三元四角三分除尾數三分係繳銅元十二枚外其餘純爲平市局票則所售客票之現金及省鈔實被調換又八月四日進款共洋一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二分內分山西省銀行票十二元京津鈔票六元現洋六元銅元八枚其餘八百二十一元七角純爲平市局票惟是日有撥付工程用款五百元未知該車隊長所交之中交中南各鈔票是否撥入無從查究等情查各站客貨票及各種營業進款應將原收之款從實照繳乃該站客票司事沈琮竟將綏遠平市局紙幣調換現金及省鈔殊屬不合着從寬姑予申斥以示薄懲倘或仍蹈前非定卽撤懲不貸除

分令車務處轉飭各站按章負責辦理暨總務處轉飭各分令會計處遵照箇電辦法從嚴核收暨總務處飭警取

警段嚴行取締機夥或軍人包攬購票希圖調換前項紙幣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箇電辦法從嚴核收以重公款切切繩機夥及軍人包攬購票希圖調換前項紙幣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站按章負責辦理以重公款切切電辦法從嚴核收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各警段對於機夥及軍人如有包攬購票希圖調換前項情事應即嚴行取締以重公款切切行

此令
＊局訓令第一九零號 九月七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令各處

准河北印花稅局先後函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一百十份希轉行各段站隨時協助辦理等因除分行各處外合亟照檢條例一份令發該處仰卽轉發所屬查照此令（條例見法制章程欄）

※局訓令第一九一號 九月七日

令（車工機）務處

查本路現值積極整頓之際迭經通飭在路服務人員奮勉從公俾利進行至各段長站長等分掌職務各有專責在在有關運輸之運速行車之安危責任尤為重要若不常川在段在站督飭所屬認真服務貽害何堪設想為此特再嚴令誥誠自此次通令後各段長站長等如仍有擅離職守者一經查覺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一體凜遵為要切切此令

※局訓令第一九二號 九月七日

令各處

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編制通則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局員月薪分級表薪級對照表各一份到局奉此亟應遵照辦理自本月一日起除原有員司月薪分級飭處改正外所有新委員司一律按照新頒薪級表叙級除分行外合將奉頒章程通則暨表照印各檢五十份令發該處查照此令（章程規則見法制章程欄）

※局訓令第一九三號 九月七日

令各處及材料廠天津轉運所

第 九 期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查本路購辦大宗材料向均依照招標辦法辦理其餘各工段廠所等隨時購用零星料件則由各工段廠所將擬購物料種類數量或連同式樣開送本管處核轉呈局批准後交承辦處課照購但購辦物料其中優劣真贗之辦購料與收料部份均宜雙方負責認真檢驗方免購非所用徒糜公款嗣後購辦物料承辦者務須注意選購購定後於商家交貨時尤須驗明其物質之優劣及其式樣是否相符方可發交各工段廠所各工段廠所收到該項貨物時亦須立即登時逐加檢驗是否合用方可簽收倘貨物低劣或與原樣相差不堪適用應即登時退還交由承辦人員與商家交涉或另行選購以昭核實而杜弊混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局訓令第一九四號 九月七日

令各處長

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開平綏鐵路管理局總務處處長張克儉月薪叙第十一級工務處處長蘇紀忍叙第十一級車務處處長丁文起叙第十一級機務處處長王慶祚叙第十一級會計處處長耿臻顯叙第十一級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一九五號 九月八日

令各處

奉

交通部第九零六號訓令開查各路因受時局影響營業尙未恢復原狀財政情形均甚拮据一切用款應嚴加考覈以免糜費從前各路用款往往不按規定手續任意開支以致多有不正當之支出現當革新之際應即悉予澈除嗣後該路用款均應按會計則例辦理各項員司新級亦應按照定章規定等級數目支給不得稍涉浮濫設再有不正當之支出當由局長負責一概不准核銷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實辦理具復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對於一切用款務須力求核實嚴戒虛糜卽如文具筆墨紙張及零支雜用各款亦應隨時注意考覈可省者卽從刪減蓋費用能減少一部分之支出卽爲公家節省一分之財力況值此路款支絀尤應同趨撙節實力奉行有厚望焉仍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局訓令第一九六號 九月八日

令
車務
機務
會計
處

奉

交通部第九零八號訓令開查國有鐵路編制通則早經頒布施行各該路局任用職員自應遵照辦理以符法令而免冗濫茲查各路或初經統一或方事整理職員名稱既不一致額數亦無定限人自爲政流弊滋多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將該路現有員司造具名冊分別姓名職務年歲籍貫出身簡明履歷到差年月現敘薪級等項限令到一個月內呈送到部以憑考核並體察該路情形比照所屬各處課段站廠所等事務之繁簡擬定各項職員額數呈部核奪嗣後非有缺出或因事務增繁呈經本部核准外不得添派在路職員名稱薪級如有不合編制通則及局員月薪分級章程之規定者應卽分別改正不得含混除分令外仰卽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迅將所屬內外

員司按照文內分別姓名職務等項逐一填註造具名冊並一面就所轄

課段廠所醫院
各課段廠
課段廠

按其事務繁簡

分別擬訂職員額數呈候核轉統限令到十五日內呈送勿稍逾延爲要此令

第 九 期 局 令

一〇

*局訓令第六二二號 九月七日

令 車務處
駐豐台稽查員張亞卿
會計處

據報豐台站長王壽齡隨意離站玩忽職務着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除
並分行外合卽令仰該處知照
員隨時查察報告勿稍徇隱
此令

*局訓令第一九七號 九月十日

令工務處

查本路各工段向來遇有緊急工程往往臨時僱用短工以應工作之需要乃習慣相沿各工段輒藉口
趕辦要工隨便開報且該項短工多由工頭僱募浮開尅扣假公濟私往往有之在各主管人員雖不致
通同作弊而稍不加察卽受蒙蔽流弊不可不防嗣後各工段僱用短工應事前先將僱用理由及人數
分別詳晰報由該管處核轉呈局核准後方許僱用以昭核實而重公欵合行令仰該處查照飭遵切切
此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公文

呈文

呈圖總司令具報整頓路務治標辦法大概情形仰祈鑒核文

九月七日

鑒核事竊奉

鉤座東電開平綏鐵路前此弊困甚多由於鐵路本身者半由於軍人橫加干涉者半因之商民交困國家亦受無量之損失此後凡關於軍人有妨害路政者責成該兩都統切實查禁有犯嚴懲至關於鐵路本身者應責成該局長切實整頓擔國家事須具有爲國犧牲精神不得稍存顧慮廻護之意該局長尤須力加振作爲要等因奉此白當懷違辦理伏維職路年來迭受軍事影響紀綱廢墜弊竇叢生遂致商民之困苦益深路務之殷更日甚延獻到局後博訪周諮悉心考察所有局內外員司工警其聲名素劣及辦事不力者業已逐加撤革並以運輸停滯路商交困一面先籌緊急治標之計以期便商裕路藉濟艱難數月以來逐漸整頓積極進行正擬呈報間適奉前因謹將整頓大概情形縷陳如下（一）開行貨加車以便商旅查職路前以機車異常缺乏僅在豐張張同及同包間分段開行客貨列車嗣以各機車前被軍隊留用者經已陸續收回其損壞者亦已次第修復多輛較前略爲鬆動因飭於九月一日起將豐台大同間之第三第四兩次客車恢復改爲客貨混合列車並在康莊張家口間及張家口大同間開行貨加車豐台綏遠間開行直達貨加車以利商運而裕收入業經營報廣告俾衆周知（一）公平分配車輛以杜流弊查職路承軍事之後車輛稀少機車尤缺兩月以來商運停滯進款無多路商交困苦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現在據報機車已收回八輛客貨車亦已收回一百六十餘輛因特飭將車輛掛赴各站妥爲秉公分配攤派運貨務使客商利益均霑並嚴令各站員司工役不得稍有刁難需索力洗從前弊習如敢故違准由各商家指名控告以憑懲辦（一）派員分赴各站密查以資整飭查近年以來各站積弊之多已久人言噴噴其尤著者如賄售車皮私帶旅客販運違禁物品濫索規費均爲蠹路病商之舉久懸厲禁自非湔除惡習路務無由振興但路站遼遠一人之耳目難周特就局內員司遴派平日操守可信人員十三名分途前赴各站嚴密稽查隨時報告有犯必懲但各該員均不得干預路務行車以明權限（二）加工趕修機車以增進款查職路機車本形缺乏乃自軍事之後又復多被損壞以致不敷調遣現除陸續修竣者尙有應行大修之機車二十五輛仍得購到相當之材料始可修理外小修之機車十輛迭經嚴令機廠分別加工趕修務於最短時間修竣以疏營運而濬利源此外員工薪餉亦擬按月籌發以資勸勵查職路因近年屢值軍興收入銳減積欠薪工已十有餘月各員工生計艱難謹願者尙知自愛不致蕩檢踰閑而狡黠者則因利乘便壟斷侵蝕甚至賄賂公行肆無忌憚路務敗壞未始不由於此夫鐵路原爲營業性質營業振興端資羣力尤非人人忠於職事不足以促路務之進行願欲其忠於職事不爲利誘自不能不恤其生計俾可安心服務以復營業進款如果日有增加卽擬按月籌發薪工藉資鼓勵凡此皆整頓治標辦法之大概情形也廷獻等職責攸關嗣後益當振刷精神認真整理務求興利除弊不敢畏難苟安以仰副鈞座整飭路務之至意總之如果軍事機關不再藉端軍運扣車一月之後應可維持現狀現正進行租車買車等事如幸而成功應可逐漸恢復原狀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謹呈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公電

集郵樂業樂業樂業樂業樂業

●電各段站 八月三十一日

查各站虧欠公款爲數較鉅業經嚴令車務會計兩處會同詳確查明勒限追繳並於禡日電飭各站嗣後對於各項進款務須遵照法定手續逐日繳解在案茲爲切實整頓澈底清查起見除本年六月十四日以前虧欠者已令行車務處按照會計處歷次所送各查帳員查報各站欠款數目酌分期限嚴追清繳外其在六月十五日至八月底期間虧欠者應卽日掃數補解自九月一日起嗣後除令飭或呈准挪用者外倘再有虧欠情事一經查出除勒追補繳外並責成車務會計兩處會呈分別從嚴撤懲以重公款而除積習合再電飭遵照切實辦理勿違至要管理局○廿一

●通電全路 九月三日

通電全線各段站廠所院查此次籌發七月份薪工原擬將前發之維持費扣還二元茲爲體恤各員工生活艱難起見於發七八兩月薪工時暫行免予扣除工人自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分四次全數扣還員司於九月份發薪時一次扣清仰卽轉飭一體知照爲要管理局看

●電警務總分段長及駐站稽查 九月四日

警務總分段長駐站稽查鑒查客人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麵粉等向所屬禁迭經嚴飭車務段站認真取締各在案近據報告各次列車仍時有上項情事發生車務人員車上事務繁雜查察或有未周合亟電仰該總分段長稽查等隨時協助嚴切查禁以維秩序倘再有此項情事務卽告知車隊長照章處罰勿稍瞻徇是爲至要管理局支

公函

致綏遠都統署公函第一〇二一七號 九月三日

逕啓者據報八月三十一日第六次車行抵綏遠站因駐站稽查處在站查車致延誤一點二十八分等語查列車開行向有一定時間若稍延誤不特於旅客不便而於行車亦多妨礙相應據情函達卽請查照轉飭稽查處嗣後在站查車務須迅速辦理以利行旅而維路務至紳公誼此致

致各處公函第一〇四二號 九月四日

頃准

中國國民黨平綏路黨員登記處第二號函開本處每日工作係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希各同志於四日內按照上列時刻攜帶應繳各件來處報名以便定期登記等因合亟函達轉飭知照除分行外此致

致各處公函第一〇四四號 九月四日

頃准

中國國民黨平綏路黨員登記處第一號函開現已假西直門第一警務總段署開始工作定先行報名再擇期登記希飭局內同志親携應繳各件前來報名等因合亟函達轉飭知照除分行外此致

致各處公函第一〇四五號 九月四日

頃准

中國國民黨平綏路黨員登記處第三號函開本路管理局及西直門至康莊一段之同志前因本路未設登記機關有向北平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登記者本處與該會均奉中央命辦理登記既經該會遵章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登記本處自無重行登記之必要惟黨員人數與黨部組織大有關係確數不明勢必影響將來黨部之成立希已登記各同志迅撓北平市指委會所發登記收據親來本處報名以便冊報俾將來組織特別黨部時有所依據等因合函達轉飭知照除分行外此致

●致憲兵司令部公函第一〇六五號 九月五日

逕啓者查敵路各次客車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承

貴司令部派兵隨車押護於軍人乘車恪守秩序成績頗著乃比來各次客車又復時有軍人無票乘坐亦未持用執照並與旅客雜坐甚有私帶貨物或包運商貨者於軍譽路政兩有妨礙現在敵路於本月一日將豐台大同間之第三第四次客車恢復並挂有軍人乘坐車所有軍人往來自可乘坐此車以免妨碍旅客况昨奉

總司令電飭將前項情形據實報告如違定嚴重處分足見

總司令飭我輩整頓路政具有決心相應函請

查照飭押車官兵隨時切實指導取締以肅軍紀而維路政至紝公誼並希見覆爲盼此致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廠所院會公函第一七八五號 九月三日

逕啓者頃奉

局諭查近來局款支絀物力維艱乃各處每月所領文具數目仍屬甚多自應酌量減少以免難乎爲繼例如筆架筆洗墨盒水瓶等件性質可耐久用添人自應添領裁人亦應繳還至其他文具當亦不乏可請領機關分別是否必需及需用緩急切實核減另行開單呈核仍由總務處酌擬稽查辦法以杜虛糜而惜物力是爲至要等因奉此亟應遵照辦理除敵處各課業已分函遵辦外相應將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處課所

貴院廣會 前送八九月份文具單 紙專函送達

第 九

期

公 文

查照即希

酌核並仍賜還敵處庶務課 以便彙齊辦理 是為至速減送還庶務課 以便彙齊辦理勿延為盼此致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第一七九六號 九月四日

逕啓者貴處簽局以懷來站長工田玉於本年八月十一日在工病故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郵辛計洋五十五元一案附醫方奉

局批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工田玉係民國十年二月到差於十七年八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辛十元所請給予該故工五個月郵辛計洋五十五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五項相符簽奉

局批准等因除函_{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_{轉飭}發給該故工田玉家屬具領為荷此致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第一七九八號 九月四日

逕啓者_貴處簽局以包頭站岔道夫谷永常於本年七月五日因病身故擬請照章給予四個月郵辛計洋四十元一案附醫証一紙奉

局批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谷永常係民國十二年七月到差於十七年七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三年以上現支月辛十元所請給予該故役四個月郵辛計洋四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四項相符簽奉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局批照給等因除函查照轉發該故役谷永常家屬具領爲荷此致

會計

車務

處外相應函達

總務處致工務處公函第一八零一號 九月四日

逕啓者_貴工務處簽局以第二總段材料收發司事邢寶昌前因病請假回津療治無效於本年七月在津身故其母邢李氏具稟請卹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卹薪計洋一百七十五元一案附原稟一紙奉局批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司事邢寶昌係民國九年四月到差於十七年七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薪三十五元所請給予該故司事五個月卹薪計洋一百七十五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五項相符簽奉

局批准等因除函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發該故司事邢寶昌之母邢李氏具領爲荷此致

會計

車務

處外相應函達

總務處致各處暫所屬文書課公函第一八零二號 九月五日

逕啓者本月一日(星期六)局務會議紀錄經已編呈

查照此致

局務會議列席員名單

班局長
張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張克儉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車務處處長丁文起

工務處處長蘇紀忍

機務處處長王慶祚

會計處處長耿臻顯

總務處文書課課長范鴻賓

總務處編譯課課長劉炳恩

會議紀錄編譯課課員袁彥

辦事員趙世瓊

平綏鐵路管理局局務會議第八次紀錄

十七年九月一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四十分開會

班局長主席

一、局長報告南京會議情形案

主席 此次南京交通會議結果甚好對於本路救濟辦法因各路缺車情形相同撥車於本路不易辦到祇可自行籌畫或買機車或向南滿租車并改造客車應即討論

王處長慶祚有某洋行願不必先付價款與本路訂立合同承辦機車

主席 既有某洋行願承辦機車不須先付價款機會頗為難得請王處長逕與接洽

丁處長文起現天氣漸寒為便利旅客起見擬請機務處就本路原有高邊煤車改造客車二十輛以二十一日為期當可改成

主席 天氣漸寒此項應提前舉辦以便旅客

議決 本路根據交通會議救濟本路辦法案內應即購買機車改造客車以裨路務而裕收入
一、研究黨義改定時間案

總務處提議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張處長克儉報告提案情形

主席改訂時間尙無碍於辦公但研究地點應於座次編號以免秩序紊亂
議決此案即照提案所改訂時間辦理並由編譯課造冊按座編列號數屆時由各該處課長按冊攷

核

一 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案 副局長臨時提議

耿處長_{臻顯}十五六年度預算均未公布十七年度預算無從編造應依何年度成案辦理請即討論或
按十四年度預算成案辦理亦較有根據
張副局長一部催預算甚急限各處於九月底一律將各該處預算編齊送由會計處彙案辦理

議決十七年度預算限各處一律於九月底編齊送會計處彙案辦理

對於汪課員條陳積弊擬請由局派員分赴各站密查案 車務處提議

關於汪課員條陳工段弊竇案 工務處提議

短期借款券據付息案 會計處提議

籌發員工欠薪案 會計處提議

一 請建築機務段長住房案 機務處提議

主席以上各案應詳細研究俟下次局務會議時討論
議決俟下星期六局務會議討論 六時散會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會院公函第一八一三號 九月六日

逕啓者本年現已入秋轉瞬冬令即屆所有局內辦公室應用爐煤劈柴及同人應領冬煤均須預爲籌備擬仍照歷年辦法編成預算俾得着手訂定辦理以免臨時周章惟各處課辦公室現時已略有變更各同人名數亦有多寡出入亟應調查清楚方可彙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處_{會課}即將本年需用辦公暖爐若干具煤若干噸及同人領用冬煤若干噸分別開列清單於兩日內_院交_敵處庶務課彙齊辦理是爲至盼此致

●總務處致_{會計}處公函第一八一九號 九月六日

逕啓者據_{警務第三總段}呈稱第七分段三岔口站一二等巡警楊保和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在差病故擬請照章給予六個月郵餉計洋六十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一案附醫証一紙當經本處查明該故警楊保和係民國七年二月到差於十七年七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十年以上現支月餉不及十元所請給予該故警六個月郵餉計洋六十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七兩條相符簽奉

局批准如所議等因除函_{會計}外相應函達

查照_{轉飭}發給該故警楊保和家屬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_{車務會計}處公函第一八二一八號 九月七日

逕啓者_{貴處}呈以西直門電報練習生吳椿蔭既不能收發電報又不能到站擬請開差並請將張家口電報練習生王清鐸大同電報練習生賈萬銘豐鎮電報練習生程慕俠朝陽門電報練習生賈利翥西直門電報練習生錢仁安均調補綏遠電報練習生德勝門電報練習生張緒綸調補豐鎮電報練習生各仍照支原薪所遺張家口西直門電報練習生兩缺暫不派補一案業奉

局長批開所請甚是准如擬辦理等因除函知_{會計處}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_{即希轉飭各該生遵照爲盼}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總務處致^{工務會計}處公函第一八四三號 九月八日

逕啓者^{工務}處簽局以技術室副工程司馮鶴年於去年十一月三日在差病故其子馮駿藻呈請特別撫卹查該故員在路服務已及二十年核其生前克盡厥職不辭勞瘁實屬異常出力之員當於去年十二月依據撫卹規則之規定擬請給予八個月卹薪業經呈局核發在案惟迄愈半載尙未給發茲復據該故員之子呈同前情敬祈核發一案奉

局批總務處查案等因當經本處遵查該案并未發交核辦茲據工務處轉請核發查該故員馮鶴年係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到差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十五年以上現支月薪二百四十元津貼八十元^{工務}處呈稱該故員平時任事克盡厥職不辭勞瘁實屬異常出力之員等情所請給予

八個月卹薪計洋二千五百六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第六兩條相符簽奉

局批現在財力支絀應分期支給會計處議辦呈核等因除函^{會計}工務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轉筋}分期發給該故員馮鶴年之子馮駿藻^{分期}具領爲荷此致



第九期 公文

一三

中國實業之發達

固不僅中國之益也

而世界亦必同沾其利

——總理學說頁七十一

營業概況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摘要			年一上			年		
數里公行程車列			數里公行程車列			客 貨			共計			至是日止共計		
計	共	車貨	計	共	車客	數銀	數銀	數銀	數人	數人	數人	每通車公里均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共計進款	雜項	數銀	數銀	數銀	數人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人	人	人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八〇五四·〇〇	九四一九·〇〇	三五五五·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	一〇一六·三	四〇一三·九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六〇九·二	二八	二八	五五·六三	五五·六三	五五·六三
二四一九	五一七	一〇一四	九一六五	九一六五	三五三五·九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三六八一·五	三六八一·五	三六八一·五	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
二四一九	七六九一九	一〇一四	五一四九	五一四九	二四四六·四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二一〇四·七	二一〇四·七	二一〇四·七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二四一九	四三六一	一〇一五	三九〇五	三九〇五	一九一九·五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九一九·五	一九一九·五	一九一九·五	一九一九·五	一九一九·五	一九一九·五
二四一九	四六一三八	一〇一六·六	一〇一六·六	一〇一六·六	一九一六·五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二四一九	四三六一	一〇一五	三九〇五	三九〇五	一九一六·五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二四一九	四六一三八	一〇一六·六	一〇一六·六	一〇一六·六	一九一六·五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一九一六·五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三十日止)

二

數里公行經車列			共計進款	雜項	物貨	客旅	摘要		至是日止共計	共計每通車公里均計	至是日止共計	共計每通車公里均計
計共	車貨	車客					數銀	數公	數銀	數人	本五 月	下旬
三五八	七七〇	四六六	一〇七四五●〇〇	一五四九●〇〇	一六七六	三三九五	三三九五	三三九五	一〇五五	一六八三●〇〇	二三〇八七	二三〇八七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八一八八	五二七〇三	二一五九	三六七九〇九●〇	二二〇二	二二〇二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一七二八	一九〇六七	一九〇九三八●〇	二六七三九	二六七三九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五一五六	三七八九	一四七八	二四二六四	二一五六九	二一五六九	二〇九一三	二〇九一三	二〇九一三	二〇九一三	二〇九一三	二〇九一三	二〇九一三
公里	公里	公里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法 制 章 程

中華國有鐵路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

第一條 定期乘車票由旅客向各鐵路管理局所屬之車務處購取者由各該站站長轉向車務處請發

第二條 定期乘車票分爲左列四種

- 一 一個月定期乘車票
- 二 三個月定期乘車票
- 三 六個月定期乘車票
- 四 十二個月定期乘車票

第三條 定期乘車票之等級分別顏色如左

- 一等 紅色
- 二等 黃色
- 三等 藍色

第四條 自十七年五月七日起定期乘車票之票價改訂如左

- 一 兩站距離一公里至八十五里者
一個月期月季票按四十五次單程票價算
- 三個月期月季票按一百二十次單程票價算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半年期月季票按二百十次單程票價算
一年期月季票按三百六十次單程票價算
二兩站距離八十六公里至一百六十五公里
一個月期月季票按二十五次單程票價算

三個月期月季票按六十次單程票價算

半年月期月季票按一百零五次單程票價算

一年月期月季票按一百九十五次單程票價算

三兩站距離一百六十六公里至二百四十公里者

一個月期月季票按二十次單程票價算

三個月期月季票按五十三次單程票價算

半年月期月季票按九十次單程票價算

一年期月季票按一百五十次單程票價算

四兩站距離二百四十六公里至三百二十五公里者

一個月期月季票按十五次單程票價算

三個月期月季票按三十八次單程票價算

半年期月季票按六十八次單程票價算

一年期月季票按一百二十次單程票價算

第五條 旅客得按照第二條之規定購買定期乘車票其通用期限得隨時填明但均以填發之次日起算

第六條 定期乘車票之使用除國家機關外均以記名式爲限如有借用情事經鐵路查出除將該票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沒收並不退還票價外得照該票總價向當時持用人收取三分之一之罰款
第七條 定期乘車票在通用期限內如運費有增減時旅客不得向鐵路索取所減之數鐵路亦不得向旅客索取所增之數

第八條 除天災事變及其他特別原因停車至三日以上持票人無論如何緣由不得因未用該票而向鐵路索取一部分票價前項因事停車在三日以上時應從第四日起算至開車前一日止照購買該票原價按日核計退還購票者

第九條 定期乘車票遺失時應速覓妥實舖保出具切結向車務處聲明作廢如因遺失乘車票聲請補發時須繳納補發費一元

第十條 持有定期乘車票本應於車票期滿時即將該票送還車務總管如過期後仍復持用鐵路有拒絕續發之權

第十一條 凡購取定期乘車票者除國家機關外須開明姓名職務年齡住址并附以一方寸之半身相片送交發售該票之鐵路車務總管凡購三等定期乘車票者其相片須貼在票上並蓋車務處正式戳記

第十二條 持票人在鐵路界內之時應遵守本路一切章程

●國有鐵路編制通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局之編制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國有鐵路置管理局或工程局直隸於交通部其各局名稱及所轄路線於各該局編制專章定之

第三條 管理局掌理全路運輸修養營業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展築新線或增修枝線由該管理局兼理之

平 綏 路 鐵 管 球 局 公 報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三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車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前項所列各處依各該局情形得酌量併設或以該局其他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工程局掌理全路測勘建築設備會計及其他附屬事項

在全路未竣工以前其有一段開車營業時仍由工程局兼理之工竣改爲管理局第六條 工程局設左列各處分掌第五條所列事項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會計處

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工程局適用之

一段開車營業時得酌設車務處機務處

第七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副局長 處長 秘書 課長 課員 段長 分段長 站長 副站長 車隊處
工程司 工務員

段長分段長指工務車務機務三者而言工程司工務員指工務機務二者而言

第一項所列職員依各該局情形酌量設置

第八條 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路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九條 副局長由交通部長派充輔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處長由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一條 積書課長工程司段長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派充承長官之命分掌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課員分段長站長副站長工務員車隊長由局長委派分任該管事務俱須呈報交通部長

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依路線之長短事務之繁簡分爲一等局二等局三等局其等第及職員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員額另表定之

第十四條 管理局或工程局得酌用司事及書記

第十五條 國有鐵路各局編制專章職員任用章程等及薪費章程司事及書記僱用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有鐵路如法令契約別有規定者得不適用本通則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三級暫行章程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三一號

- (一)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除合同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支給
- (二) 國有鐵路局局員薪金分為三十八級其薪額依月薪分給表之規定
- (三) 國有鐵路局員之分級如左

一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一號

二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二號

三等局之局員依薪級對照表第三號

四) 局長副局長各處處長之敘級由交通部長定之秘書課長及同等之局員之敘級由局長呈請交通部長定之課員以下局員之敘級由局長定之

(五) 國有鐵路局局員之敘級由交通部長或各該局局長依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優劣服務之勤惰定之並核其成績佳否得以次進之但自第二十三級以上非服務滿一年第二十三級以下非服務滿半年不得進一級

局長對於所屬各員進級時應呈報交通部長查核

(六)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交通部長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七) 出差旅費規則另定之

(八)月薪發給細則及請假扣薪規則另定之
 (九)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職	別	第	第	第
局	一	二	三	
副局長	自一級至三級	自四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處長	自五級至七級	自七級至十級	自十級至十四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課長	自八級至十二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秘書長	自十二級至十九級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段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站長	自十二級至三十一級	自十六級至三十二級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車站副長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工程司長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自二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工務員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自三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備考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屬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司同換言之即以課長段長工程司之資格派充該項所屬主任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表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第 九 級	第 八 級	第 七 級	第 六 級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 一 級	第 十 九 級	第 十 八 級	第 十 七 級	第 十 六 級	第 十 五 級	第 十 四 級	第 十 三 級	第 十 二 級	第 十 一 級
三〇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	四二五	四五〇	四七五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元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九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元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第十 級	三 級	二八五	第 三 十 二 級	九〇
第十 級	四 級	二七〇元	第 三 十 三 級	八五
第十 六 級	五 級	二五五	第 三 十 四 級	八〇
第十 七 級	六 級	二四〇	第 三 十 五 級	七五
第十 八 級	九 級	二三〇	第 三 十 六 級	六五
	二一〇		第 三 十 七 級	
			第 三 十 八 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印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項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肆元以上之當票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壹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壹分拾元以上者貼印花貳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壹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壹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期 法制章程

一〇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壹元以上未滿拾元者貼印花壹分拾元以上未滿壹百元者貼印
花貳分壹百元以上未滿伍百元者貼印花肆分伍百元以上未滿壹千元者貼印花壹
角壹千元以上未滿伍千元者貼印花貳角伍千元以上未滿壹萬元者貼印花伍角壹
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貼印花壹元伍角伍萬元以上不再
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貳元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壹元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參角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壹元

行李護照 貼印花壹元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壹元

免稅護照
子口單
貼印花壹元伍角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三聯單

貼印花壹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壹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貳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伍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壹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叁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肆分留學證書 貼印花壹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壹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壹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壹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伍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貳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壹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貳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壹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壹角

婚書 貼印花肆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伍畝以下參分拾畝以下陸分伍拾畝以下
叁角壹百畝以下伍角壹百畝以上每壹百畝加貼伍角在壹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

華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

九

期

法制章程

其零數亦作壹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壹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壹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據 貼印花貳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
貼用印花甲級參元乙級貳元丙級壹元其資本在壹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伍千元以
上未滿壹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伍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壹千元者貼印花貳元不滿
壹千元者貼印花壹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貳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貳元壹元伍角貳角壹角肆分貳分七級資
本在伍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壹萬元以上未滿伍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伍千元以上
未滿壹萬元者爲第三級在壹千元以上未滿伍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伍百元以上未滿
壹千元者爲第五級在壹百元以上未滿伍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壹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伍千元以上者貼印花貳元在壹千元以上不滿伍千元者貼印
花壹元不滿壹千元者貼印花伍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肆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壹角自用者貼印花參角(營業者奉 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車轎執照 馬車執照貼印花壹元運貨大車驛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貳角一二把手小車免

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參元乙級貳元丙級壹元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執照 貼印花壹角

各種採礦執照 伍拾畝以下貼印花貳元伍拾壹畝至壹百畝貼印花伍元以次每加壹百畝加貼伍元在壹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壹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壹元甲種伍角乙種貳角丙種壹角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肆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貳元中則壹元下則伍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伍角以上者貼印花貳分不滿伍角者貼印花壹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參拾貼用印花(已劃歸煙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拾貳元(全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貳分每半磅瓶貼印花壹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貳拾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

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壹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

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伍拾元以下伍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稅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壹分赭色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第九期 法制章程

一四

貳分綠色

壹角紅色

伍角紫色

壹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壹百元以下拾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卷

載

專件

◎全國鐵路線網分期建築計劃書

線路規定以後即應謀建築之順序按之路網待築之路長約十萬公里估計所需銀元約一百二十萬萬以內戰之餘民力微而國帑竭各項工程家人數亦屬有限若同時舉辦財力人力均形不濟故建築宜分爲數期分期之標準有四（一）預計完成之時期（二）以緩急定線路之先後（三）爲解甲殖邊之預備（四）每期籌款之約數

（一）全國路線定五十年完全成功分十期建築以每五年爲一期其第一期當自全國統一之日起因國是初定籌資非易故第一期所應築之路約定二千公里第二期約三千公里十年以後國本已固籌款能力應已增加故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應築之路約定一萬公里二十五年以後國家財政當已充裕加以新路收入可以補充故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應築之路約定一萬五千公里四十年以後全國已成鐵路約九萬公里其每年贏餘可達二萬萬卽以修第九期第十期應修之二萬公里

（二）中國以地大物博而受制於人者誠如外人所云雖名爲一國而實若十八國蓋國內缺乏鐵路以資聯絡故政令不能期統一財政不能通有無商賈行人欲自東徂西自南徂北較之遠適重洋爲時數倍其已有之路線均零星散漫且偏於長江以北長江以南鐵路之已成者不及二千公里使人烟稠密物產富庶之區因感交通不便不能自由發展此次規畫應先着手南北東西兩交錯線以謀暫時貫通

華紹鐵路管理局公報

次則力圖聯絡長江以南各省使得從速發展作全國重心次則於長江以北之中原各省又次而謀蒙古西藏之直達內地以爲懇邊殖民之預備又次及廣東三省該區建設事業應俟南部發達國家富強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方可從事最後則爲西藏新疆間之交通與河防陸防各線因新疆開之路線建築艱難地曠人稀除礦產以外利源有限必待懇邊移民有相當之效果後方可着手海防陸防各線亦應俟國家有相當之防禦力始能建築否則轉爲侵略者所利用故於第一期中完成一等南北系第二幹線雷愛線之韶州株州及三水雷州各段以通南北延長一等東西系第四線海拉線至蘭州以通東西二期中築一等東西系第二幹線浙滇線自滇海至杭州自杭州至廣信以先通浙贛第三期中完成浙滇線以通贛湘黔滇諸省同時完成一等東西系第一幹線閩滇線以通滇桂粵贛閩諸省復築自烏衣至漢口自漢口至成都以通蘇皖鄂蜀再築一等南北系第一幹線廣長線自潮州至南京以通粵桂湘鄂豫爰至北平至四期中築一等南北系第三幹線廉廬線自廉州至娘子關以通五期中完成一等南北系第四幹線滇庫線及二等幹線陽成線廈漢線溫漢線長成線成蘭線叙洛線第六期中完成一等東西系第五幹線津疏線及一等東西系第六幹線秦蘭線南北系第一幹線廣吉線並建築膠宜青寧兩二等幹線及東西區各二等支線第七期完成一等東西系第四幹線及一等東西系第七幹線會伊線並建築西南區各一等支線第八期完成一等南北系第八幹線吉黑外蒙線及二等幹線之太庫線葫林線葫洮線洮白線並建築東北區各一支線第九期完成一等南北系第五幹線塔線及西北區各一等支線第十期完成一等南北系第六幹線拉疏線及二等幹線中之海防陸防線（三）鐵道之目的非僅便利交通發達商業而已各國所築鐵道多含有政治軍事性質現北伐勝利統一之期不遠統一以後亟應本民生主義爲民衆謀生計所有國內退伍軍人合計當不下三百萬此三百萬無恒產無生計之國民應如何處理深思遠慮者莫不視爲重要問題故規劃分期築路對此問題亦應加以相當之考慮故於統一後五年第二期將一等東西系第五幹線蘭州疏勒段提前修築以貫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新疆青海復於第四期中完成滻藏線之成都拉薩段以深入西藏又築康臘線之北平臘濱段同時築滇庫線之平地泉買賣城段以深入蒙古第五期築北平愛璣段以深入東三省此數線所經之區地曠人稀足資解甲殖邊之用既可免兵多之害復可收殖民之利

(四)就現在各期所定之線路長度與其經過地勢估計第一期需款約二萬五千萬每年應籌者約五千萬第二期需款約五萬萬每年應籌者約一萬萬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每期約十萬萬每年應籌者為二萬萬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每年需款約十五萬萬每年應籌者為三萬萬第九期需款十七萬萬每年應籌三萬五千萬第十期每年應籌二萬五千萬但鐵路一項既經本黨政綱定為國有則建築資本應於國稅及交通收入項下籌撥有不足者再以國內公債或借款補充之斷不宜始納商股後復收回以引起糾紛而失信於國人也

(未完)

○本局第一次舉行

總理紀念週會事紀錄

九月一日為本局第一次舉行 總理紀念週之期於是日上午十一時各人員均齊集會場由

首行開會禮後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各員循聲朗讀靜默三分鐘由主席報告本週各事項如左

(一)關於黨務者 本週黨務進行一如往昔如何新的發展

(二)關於國內政治者 (甲)五院組織法刻正由法制局起草人選尚未定 (乙)政治會議議決

河北省政府遷移北平日內即可遷移地址擬在舊國務院

(三)關於國外政治者 (甲)國際聯盟第九次會議於九月三日在日內瓦開會中國可得有一常

席之希望 (乙)美國非戰公約已由歐美列強在巴黎簽字中國現亦被邀加入

(四)關於外交者 (甲)中日修約問題尙未解決惟日本態度現已漸趨軟化 (乙)中法南京事件

業已解決內容與中美中英中德之辦法大致相同 (丙) 國際間除日本外對國民政府均表示好感外交空氣頗有進步

(五) 關於軍事者 (甲) 關內直魯殘軍已由白總指揮負責開始肅清不日即可解決 (乙) 五次會議後各集團已開始實行裁兵成績頗有可觀

報告事項畢由主席演說演辭如下

今天要與諸君略事研究的即個人的根性問題 從歷史上觀察 大凡做一事能彀成功的 全在乎人的精神 試觀上而至於軍國大事 下而至於家庭瑣務 凡舉一事能成功與否 全視其精神之如何以爲斷 精神者何即個人之思想是也 如有一定思想 然後做事可以成功 所謂有志者事竟成 如無一定的思想 人云亦云 凡事隨人轉移 這就叫是盲從 盲從者萬無可以成功之理 人的思想從何而生呢 是基於人的根性 人的根性是受於胚胎之時 是天賦的 譬如土性一樣 土性良則所產之物亦良 土性不良 則所產之物也不會好的 不過根性的稟賦 有深有淺淺的 或者受後天的影響 難免變化 至於稟賦深的 是一成不易決不會有變化的 孔子所謂上知與下愚不移是也 書上又說人性本善 可見根性原是好的 不過因爲母教不良 或者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的不良 以及種種環境的不良 把根性就變化壞了 就不會全變 也就有變壞了一半的 總之人的根性 是做事成功的第一要素 思想是根性生出來的 精神又是從思想生出來的 試觀今日革命成功 全是 總理的精神造成 總理雖歿 不諂 推而至於做各種事業 無有不可以成功的 余於個人根性問題 素未研求 略有見地 惟未能筆之於書 竊願與諸君共研究之

演說畢由張副局長報告今日黨部派員來局辦理登記凡局內諸君如係舊黨員者可於下午三時該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員到局時接洽辦理報告畢散會

佈告

本局佈告第三五號 九月五日

爲佈告事查本路於沿站設置棧地原爲商人承租便於營業而設向來路局與承租商人訂立合同附有條款本係兼顧路務商情斟酌釐訂分存共守尙無貽悞惟近年租地商人每有將棧地倒租轉租情事甚至有將棧地及附屬物擅與他人指約任何條件者本局自應照章取締以重交通行政誠恐良善之商人不明真相以爲租地經商動輒得咎遇有落棧客商猶不敢廓充營業又一般商人關於棧地事項須與路局接洽者往往不明手續茲就以上各端特將租地合同條款詳細增訂條文以期易知易行在未印製新合同紙以前暫將增加條文印發各該棧自行加粘於現所收執之合同下端除已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准予備案外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茲將增訂合同條款開列於後

原合同內第十條補充一條

租商營業以呈請租地時所報字號大門上牌匾（或牆上所書字號）要車所用字號並有管帳人夥計及營業帳爲憑六項均須相符路局方認爲正式營業如有招容他商在棧內另立字號者應照下列三項分別辦理

- 甲 凡正式營業之商棧內有附掛牌號者無論分租落棧路局均不干涉惟所有該號地一切事件應由正式承租之商棧負完全責任
- 乙 凡非正式營業之商棧而附掛牌號者路局即認爲轉租凡有轉租行爲之商棧一經路局查出即勒令退租將地收回地上所有建築物照章核價收歸路局另用投標法招租

丙 凡在同一車站承租毗連棧地一號以上者不得劃出一部分租與他商另立門戶字號如查有此種情事應照轉租辦理

新加補充條文二條

一 關於租地或退租以及訂立合同修蓋房屋等事商人須與路局接洽者其應遞之呈文函件應自行呈遞路局或由郵局寄遞亦可但必須將具呈或具函人之住址寫明並覓舖保以昭信實

二 商人私與他人訂立關於棧地及附屬物之一切契約路局均認為無效

○本局佈告第三六號 九月六日

查本路於軍事之後車輛短少機車缺乏故兩月之久商運停滯收入減少直接間接受其痛苦者不知凡幾機車稍有餘力即將車輛掛赴各站令各段長站長等向運貨商家妥為分配使大家攤裝貨物利益均霑並諭令各員司工役等不得稍有刁難需索力洗從前之惡習藉舒商困自應本此宗旨竭力從公以副局意乃近聞員司工役中往往於分配車輛時或需索或刁難概少公平主張使待運貨物之商噴有煩言物議沸騰該員司工役等卽憲不畏法良心何在言念及此深堪痛恨本局長職責所在對於此等員司工役自應澈查究辦決不姑息除派員確查外准商民據實報告以憑懲治運貨之家曾經出費買車者必係出於無奈姑許寬其既往概不同科為此佈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佈

傳單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一十九號 八月二十五日

為傳知事奉

局發閻總司令密電開亨密據報現在綏遠包頭一帶屯積皮毛貨物已達二百火車以上希速竭力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設法抽調車頭積極運輸以濟商困而裕稅收並已通知嚴禁押車軍人有包車抗稅情事妄違卽行槍斃希注意辦理爲要等因合行通傳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等一體知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一一五號 八月二十五日

爲傳知事奉 管理局發下 國民政府交通部第七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國有各路各項免費乘車證早經國民政府通令取銷至郵務員差因公乘車亦經本部規定辦法凡押郵員差概由各路局核發憑証免費乘坐郵車其他郵員因公往來一律照繳現款訂價並准乘坐特別快車惟購買車票須呈繳各該地郵務長簽字之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方得照售令行各路遵照各在案茲將該項郵員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樣張隨令附發一份仰卽遵照逕與郵局接洽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在新乘車証未發以前應仍暫准持用舊証以資應用此令計發憑單樣張一份等因奉此除與郵局接洽辦理外合亟通傳并將憑單樣張印發仰各分段長站長查票員車隊長暨在事員司等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傳

鐵路局總理命令

郵員購買車票憑單

樣

張

郵員購買車票憑單存根

茲有本局遵照
部准乘車條例由站至站請予
換購等車票一張俾利遄行此致

鐵路車站站長

郵務長

條例附列背面

中華民國年月

日

換給車票日期	車票號數	收取車價等費數目	售票員簽字

郵字第

號

茲有本局遵照
部准乘車條例由站至站請予
換購等車票一張除掣給憑單外
特留存根備查

條例附列背面

中華民國年月

日

備註

乙

郵政司署總規則

郵員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 第十九條
一、此項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員因公乘車之用每單祇限一人乘車一次。
- 二、凡單程憑單及往返去程憑單自郵務長簽發日起二日內有效其往返回程憑單自簽發日起一月內有效是項回程憑單簽發時應註明回程字樣。
- 三、凡已簽發之憑單如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
- 四、凡憑單有塗抹填改者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鉛戳。
- 五、凡得乘特別快車之憑單應於簽發時加蓋或註明可乘特別快車字樣並須由主管郵務官長簽字所有車價按照半價核收但特別快車加價費仍應照全價核收。

郵員購買半價車票憑單條例

- 一、此項購買半價車票憑單係備郵員因公乘車之用每單祇限一人乘車一次。
- 二、凡單程憑單及往返去程憑單自郵務長簽發日起二日內有效其往返回程憑單自簽發日起一月內有效是項回程憑單簽發時應註明回程字樣。
- 三、凡已簽發之憑單如不在規定時間內購換車票即作無效。
- 四、凡憑單有塗抹填改者不用墨筆詳細填註者概不收受所有憑單除主管郵務長簽字外並須加蓋鉛戳。
- 五、凡得乘特別快車之憑單應於簽發時加蓋或註明可乘特別快車字樣並須由主管郵務官長簽字所有車價按照半價核收但特別快車加價費仍應照全價核收。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三

九
期

期

拿
載

一〇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三十號 八月三十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國民政府交通部第八三一號訓令開據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呈稱據湘民移墾西北合作社呈請免費備車輸送墾民往綏遠河套屯墾等情請察核令遵等情查湘民移墾河套事關拓利實邊自應予以獎掖除由部核定暫行辦法（一）凡運送墾民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具印函並署名蓋章將擬運墾民批數每批成人孩童各若干起運日期逐項列明送由本部核准飭路接洽備運（二）移墾人數每批滿二十人以上由漢平路漢口站聯運至平綏路綏遠站者成人按各路普通三等票價核收五成現款十二歲以下之孩童免收車費其餘概照各該路定章辦理函復該廳查照並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卽知照附抄件此令等因合行傳知仰各分段長站長查票員車隊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辦理此傳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二十八號 八月三十日

爲傳知事案奉

閻總司令巧秘電開各軍隊此後如有扣留車輛致該局運輸困難應隨時報告以憑核辦否則該局長應負責任也又該路此後應嚴厲除弊先從減少浮支入手切實整頓爲要等因當經由

局電請兵站黃總監通飭沿線所屬以後關於調度車輛及一切運輸事宜統由路員照章辦理以運輸商貨爲前提至其他沿綫各軍如有扣留車輛及私運商貨情事並請隨時協助禁止在案茲奉

局發黃總監復函開案准貴局漾電開以後關於調度車輛及一切運輸事宜統由路員照章辦理等因准此除令平綏運輸司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合行通傳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遵照接洽辦理此傳

●本局車務處電字傳單第十四號 九月八日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爲傳知事案奉
管理局發交

交通部豪電開（銜略）准國民革命總司令部咨開以卅七軍現編入作戰軍內而戰時軍報較多擬照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對於此次編入作戰軍隊拍發電報准予免費記帳並以持軍事委員會或總司令部印電紙書明職名加蓋印章者爲限以杜弊發請飭查照辦理等因查與中央規定辦法相符應卽照辦除咨復外合行電仰該管理局等查照轉飭所屬戰區內各局各站報房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交到處合亟傳知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二二〇號 九月五日

爲傳知事據電務課呈以柴溝堡站電務銅匠沈貴申因請假逾期不回業經開除茲據該站電報領班電稱該銅匠前請假赴張家口就醫並將三等長期乘車證携去迄今未回亦不知該銅匠下落等語請將該車證註銷並通傳查扣等情據此查該三等長期乘車證係第五五號證內註明持用人電務銅匠沈貴申地點由張家口至王官屯期間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將該車證號數註銷及照章罰洋三元由辛工內照扣外合行通傳仰各分段長站長隨車查票員車隊長驗票司事等一體查照遇有持用上項乘車證卽予扣留繳處並照章辦理爲要此傳

●本局車務處軍字傳單第二十九號 九月五日

爲通傳事奉

局發察綏匪司令傳存懷江參電開案奉總司令閻世法電開據報平綏路軍人扣留車輛甚多以致路運停滯等語此事應完全責成該司令負責嚴查嗣後如有發生前項扣留機車車輛情事至高級軍官以下准由該司令就地槍斃該司令如徇情故縱或至違犯一併照樣治罪切切等因奉此除通令並布告外希貴局並轉各站迅速查獲復有無以上情弊嗣後遇有軍人扣留機車車輛者准由貴局或各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站逕知本部執法以繩其後決不姑寬等因局長批開車務處查報副局長批開有無路員假軍人名義扣留車輛情事應查各等因奉此令亟通傳仰各分段長督飭所屬站長遵照辦理並將各軍隊扣留機車車輛掃數接收如有抗不放回應即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傳

◎本局車務處管字傳單第二十七號(甲)

爲傳知事奉

局發平津官礦管理局第三一號函開查敝局係奉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命令辦理平津區域以內官礦事宜其於礦務應行辦理各事項業經擬具辦法四條呈請衛戍總司令部令准在案惟念此項硫磺爲製造軍火唯一原料查禁稍弛遺害更不堪設想除派員隊廣爲查緝禁止外如有硫磺經過貴局所屬管轄區內應令將所持護照送交敝局加蓋關防以資稽查相應附抄辦法四條函請查照備閱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諱等因附抄辦理辦法四條合行傳知並將辦法四條抄發仰各分段長督飭所屬站長遵照辦理此傳

附抄辦理辦法四條

- 一調查平津各商號工廠存礦確數並嚴緝私礦
- 二平津各縣於銷礦之區酌設官礦分處碾藥廠並取締一切私製私售以防危險
- 三平津區域城內礦務及含有礦質之危險品禁運品凡運輸銷售各事宜均由職局負責辦理
- 四如另有關係礦務應辦事項須隨時呈請核奪施行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國內交通要聞

◎建築平滂包甯鐵路開闢蒙疆意見書

竊念民國之亂 已十七稔 因爲政見之衝突 亦由生計之艱窘 軍閥既有野心 政客復加籠鼓 往往以片面理由 初無具體計畫 故其結果 僅得一部分之解決 相殘相害以迄今日也 今幸革命告成 建設伊始急宜改良政治 使福利直接達於全民 庶不負孫先總理四十年改造國家之初心 而慰南北人民歡迎民軍之厚望也 是在實心實政 急從建設着手 非可以文字鋪張 形迹求之者 夫政良政治 莫先於整理財政 整理財政 莫先於裁減軍隊閩總司令曾於號電 首先倡議 力主裁兵 各總司令各將領 均一致質贊成 蔣總司令有軍事善後意見書 言極痛切 今裁兵方案 既已確定 實爲國家無上福音 又馮總司令歌電 論列時事 第二項 謂以行將破產之國家 養數百萬不工而食之軍隊 舍厲行兵工政策 更無第二條出路 仁言利溥一語破的 是能確遵孫先總理建國方略之遺訓者 查裁兵殖民築路開墾皆見於實業政策之內 裁兵之舉 既已一致主張 則安置之方 卽宜先行規畫 否則因減人民擔負 急於裁兵 又因裁減軍隊 添出無窮盜匪 則愛民轉以禍民 匪之爲累 旣爲地方之患 卽貽國家之憂 見其爲匪 又從而剿之是輒轉以賊民也 或謂先汰老弱 逐漸減少固是一法 然老者弱者 孰非中國人民 不爲謀一去路 豈非置之死地乎

(中略)查民國十四年 其時馮總司令在邊防督辦任內 已有建築平滂鐵路之舉 業經明令發表 設局成立 勘定路線 借款垂成 可謂初基已立 查平地泉達滂江 爲庫倫大道 如平滂鐵路告成 步步爲營 漸次以進 由此即達庫倫烏梁海 及全蒙區域 均可次第發展 包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甯鐵路則爲發展西北實業之要道 五原河套 可墾之荒 達數百萬頃 該路亦會着手辦理
以此兩線 首先舉辦 凡山林 磨產 水利 漁業 墾務 蕉牧 商業 教育 事事振興
既可開拓無窮利源 卽可發達無窮職業 以兵築路 則兵有歸納之地 以民實邊 則地無荒
棄之虞 此孔子大同之旨 所謂貨惡其棄於地 力惡不出於身 孟子所謂無曠土無遊民 與
孫先總理建國方略實有後先輝映之美 且平遙一線 進行已有基礎 尤輕而易舉 據工程司
黃覺悟測量報告 謂僅橋梁兩處 工程均屬容易 並查該路 以農產運輸收入 足以維持營
路之費 則可事半功倍 至日後開闢西藏 發展西康金礦 開採四川富順 陝西延長油礦
皆關莫大利源 而塞無窮漏卮 以中國地大物博 他日即爲地球雄長之國 亦非難事 (中略)
(讀孫先總理建國方略有云 裁兵移民 深望友好之外國資本家 以中國福利爲懷者 對於
中國政府 請求借貸 以資建設 必堅持此旨 使所借款項 第一先用於裁兵之道等語 亦
深見裁兵非殖民不可 殖民非築路不可 築路非借款不可 名爲借款築路 卽無異借款裁兵
更無異借款振興實業 可謂一舉而三善備 夫舉行外債 本非長策 然各國經濟家 未有
以實業借款爲非者 或謂不平等耳 正將取消 豈可更借外債 不知國際借款 本爲常事
要視合同之平等與不平等耳 果借款合同 不失主權 卽未可噎而廢食 果能將平遙達庫倫
包寧達新疆 逐漸舉辦 使西北一帶 指擘靈通 邊陲既固 地利日闢 人才之消路日廣
裁兵之路尤多 此則三民主義 使人民身受其賜 不患主義之不偏及也

●廣九路共黨機關已被破獲
廣州通信 廣九鐵路南崗站附近一帶地方 向爲匪徒出沒之淵藪 歷次劫車 皆係在該段發
生 共黨利用此點 卽乘機向匪徒運動 聯合各匪黨 在該處設立機關 圖謀不軌 並在廣
九路南北各段 由南崗仙村以達石牌 每站均設立一分部 而以南崗站爲總機關 其通達消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息 係以電話機掛搭車路之電話線 每晚規定由下午十一時起 每點鐘通話一次 如有特別情形 則不限時刻 故全路各機關 皆可通話 而鐵路站局則殊不及察知 蓋共黨設置電話機 不以搖鈴爲號 因一處搖鈴 則全路各站凡有電話機者 均應聲而響 惟匪黨專派一人執起講筒聽機 以咳嗽爲號 並以咳多少爲某站之符號 彼站一聞咳聲 則互相答話 偷遇路站發電 則執起之聽筒 其鈴雖不響 而其管則震動 卽一律停止談話 故路局無從察知 該路機關 係歸東江區管轄 南崗鄉民 雖有所知 惟懾於共黨之聲威殘暴 多不敢言 旋被駐防廣九路之二十五師陳章甫偵悉 卽立派部隊 先往南崗站之總機關圍剿 當破獲謀亂函件二十餘通 並拿獲共產黨廣東區海陸豐特區廣九鐵路分區委員長韋玉山一名 另搜獲短鎗子彈等甚多 陳章甫即將其解押來省 嚴密審訊 其餘各站之分機關 因聞風先散 故未能破獲 聞該共匪等勾結土匪之辦法 係給以鎗械 准在廣九路區範圍內行劫字彈用完 由共黨機關供給 而各匪則聽受韋玉山之指揮 現該路駐軍陳章甫部 已設法嚴密防範 緝拿餘黨矣

◎吉敦路全綫工程告竣

吉敦全路工程 刻已告竣 敦化車站 由局令拉法站長張日新調充 已經開始辦公 此刻運料貨車 已能直達敦化 東三省交通委員會 以全路既成 特派委員王新章 及局長趙鎮掣 同專門人員 實地勘察 以其工程 半屬急就 諸欠堅實 比以該路係由滿鐵借款 並由滿鐵包修 負責有人 理應質問 以故王趙兩氏 聯袂赴大連 以鄭重之提議 向滿鐵會社直接交涉 當由該社遴派專員福田稔氏偕同覆查 該員鑒諸建築不佳 尚主公道 表示歉忱 承認所有不堅實之處 當更補修 以期完善云 (八月二十九日)

◎晉省最近交通之狀況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山西地勢多山 交通不便 除正太鐵路 及南北西三大汽車外 其餘各處行旅 則須僱雇人
力車 獸橋 或大車 轎車 以代步 自年前軍興 所有汽車 均已調充軍運 而客車立卽
停止 行旅更感困難 待戰事告終 當局卽已積極設法 恢復汽車原狀 乃因汽車辦理軍運
毀壞太深 一時不易修理完竣 故客車仍無開駛希望 直至日今 汽車始行陸續修妥 現
已開售客票 但車輛仍感太少 亦爲行旅美中不足 又兼本年夏季 山水時發 正太路軌
屢被冲毀 前夜大雨 榆次陽泉間被水冲毀之十餘段 路局方面雖星夜加工修理 截至今日
止 據聞僅已修妥三分之二 似此一二日內 尚難通車 聞路局某君云 該路今夏屢被冲壞
至前日被冲之一次止 共有六次之多 路局本年收入 將大受損失云云 查該路蜿蜒於羣
山 之中 山洞既多 (共十二個) 橋梁亦夥 路之兩傍 非山即河 此卽屢被水冲之重要原
因 然該路軌尚窄 修復時比較的尙屬易易 記者今日至站 但見不頓泥溝 赴站問訊者
絡繹不絕 可見交通發生障礙時困難之一班 前有商人李志清 凑集資本十萬元 擬辦商用
汽車 該商所遞之稟 雖經建設廳轉呈省政府 但至今尙未批示 能否照准 仍不敢定云云

③浦信鐵路之現在與將來

浦信鐵路 於民國二年 經前督辦沈雲沛與倫敦華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出售英金三百萬磅
債票 爲建築之用費 在債票未發售之前 先由公司代墊英金二十萬磅 以備開工提用 三
年春 交通部派勞之常爲局長 在滁縣之烏衣鎮設局開辦 由津浦鐵路烏衣站起點 沿線經
過全椒合肥六安固始光州羅山 以達信陽 約計華里九百餘里 另有枝路由合肥至正陽關
約計華里二百八十里 開辦時已購路線地基 由烏衣經全椒至小集止 計程七十華里 約地
二千餘畝 已成土基 由烏衣至許家店 計程三十華里 又由烏衣紅土山建築臨時軌道至烏
衣車站 計程二華里 蓋造工程局工程處等洋房七處 瓷廠一座 白鐵材料廠房二所 此本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路經始之情形也

民國四年秋 受歐戰影響 浦信債票停售 原墊之二十萬磅 亦經用罄 祇得暫時停工 五年秋部令收束 全體解散 總公所暨局事暫歸津浦局兼管 一切用款均由津浦局代墊 所有已購之地 除築土基外 餘均招佃承種 秋季收租 歲入約二千餘元 幷由部派姚曾述留工程局保管全局各事 每月開支經費 均由津浦路局領取 所有材料廠二所 其一所於民國十一年由津浦路局將廠中存料運往濟南材料廠借用 又一所內原有材料約值七萬餘元 十三年部令改派林實爲督辦接管 津浦路局祇担任每月墊付洋二千元 作爲督辦公署經費 其駐烏衣保管員役經費 計員役薪工每月五百一十六元 (主任一員月支二百元 文牘一員月支三十五員 司事一員月支二十五元 車站巡官照料一員月支十二元 廬州電局照料一員月支十元 信陽管料員一員月支五十元 更夫十八名 共支一百五十二元 工役四名共支三十二元) 維費及差費 每月自五十元至八十餘元不等 旅費則實支實銷 約計每月六七百元上下 接以本路(一)地租每年約二千餘元(二)存廠輕便鐵道及斗車等件 招商承租 租價每年四千三百二十元 (每月三百六十二元)兩項收入作爲開支 出入相抵 每年短少洋一千餘元 由姚曾述墊付 十四年改歸盧督辦接任 辦法一仍其舊 姚曾述則於十五年七月交代 據稱十三四兩年間共墊付二千餘元 誓未發還 此本路歷年停頓及保管之情形也

十六年六月十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津浦路局長陸福廷 仍派姚曾述前往接收據姚報告 卽收之件 (一)烏衣材料廠實存材料清冊一本 內分三百六十六號 以木螺絲窗扣鋼錘水平尺 汽塞螺絲鑽滑車道釘鋼軌爲較多 (二)烏衣總工程處傢具清冊一本 內分八十五項 (三)廬州工程處材料傢具暨各處存件清冊一本 內工程處四十六項 中有紅磚十三萬塊 道木四百三十五根 信陽辦事處二十五項 彈壓處七項 電務處三十八項 均零星物件 (四)大壁等

材料廠存料清冊一本，內分一百五十一項，以洋松板為最多，計一千七百六十七塊。木料四十二塊，地板八百九十七塊，條子板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二條。（五）全椒材料廠存料清冊一本，內分四十項，中有洋灰七百六十桶，洋釘七百九十六磅。洋松板一百五十九塊（六）租借本路輕便鐵道及儀器等件清冊一本，據姚呈稱，照上年移交底冊，損失頗鉅，皆由直魯軍潰退之時任意取去，文卷亦焚燬靡遺。又工程辦公處存有全線工程圖表，係經專家測繪而成，工程甚為浩大，停工以後，歷來嚴固保守，此次被劫，損失甚鉅，津局及浦口局均經兵火，亦無存案可稽，此國軍接收後之情形也。

現在工程局事務，仍由姚曾述保管，每月開支六七百元之數，除地租歲入二千餘元，仍可照常作用外，其輕便鐵道及斗車之月租三百六十元一項，已於十六年九月合同期滿，以後每月約差三四百元，所築成之土基，因年久失修，均已塌毀，洋房七處，悉為軍隊佔住，工程處內設後方病院，住負傷員兵八百餘人，房屋什器日見摧毀，所存材料，除運往津浦路約萬餘元外，下存約三萬餘元之譜，廠庫門鎖，時被軍隊搗開，損失不少，外債方面，華中公司債票及代墊之二十萬英磅，應如何清理，亦屬目前切要之圖，津浦鐵路局長楊承訓氏以浦信停工之後，即經北交部令行津浦路局兼管，上年六月間，本路陸前局長福廷曾奉國民政府交通部明令，津信工程事宜歸津浦局管轄，是津浦局對於浦信工程，不獨有保管之責，亦宜有興革之權，案關國道外債，均極重要，前任皆因其繁難，未加考慮清理，現值訓政開始，凡事皆當積極進行，不得任其放棄，特督率員司詳查舊案，擬即草擬具體詳細計畫，呈部決定，俾免重大工程，長此停頓焉（八月二十九日）。